**阜阳市建投邻里汇莲花路项目招商中心**

**搬迁改造项目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JTZY-SG-2025-017**

**采购人：阜阳市建投邻里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阜阳市建投邻里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采购阜阳市建投邻里汇莲花路项目招商中心搬迁改造项目，现面向市场进行询价。各响应单位需于2025年8月25日10点（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ZY-SG-2025-017

项目名称：阜阳市建投邻里汇莲花路项目招商中心搬迁改造项目

需求简介：完成莲花路项目招商中心搬迁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清单内的全部内容，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里据实结算。具体需求详见以下附件：

附件1：莲花路五楼招商中心改造平面图

附件2：附件2莲花路五楼招商中心改造做法要求

附件3：莲花路五楼招商中心改造施工图

附件4：阜阳市建投邻里汇莲花路项目招商中心搬迁改造项目报价清单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最高限价：5.76万元（含税，增值税税率要求:一般纳税人为9%，小规模纳税人为 1%、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三、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5日10点（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线下投递纸质版文件

收件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淮河路2000号建投大厦14楼。

四、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淮河路2000号建投大厦14楼。 五、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阳市建投邻里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淮河路2000号建投大厦14楼

联系方式：王工 0558-2553771

2025年8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3.1 | 采购人 | 阜阳市建投邻里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3.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详见采购需求 |
| 3.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 ☑否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统一组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
|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报价的成交包数规定：  |
| 13.1 | 询价有效期 | 30日历日 |
| 14.1 | 响应文件要求 | 纸质版报价文件 |
| 14.3 | 评审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详见询价公告 |
| 15.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询价公告 |
| 22.2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最低价中标） |
| 25.3 |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3）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26.1 | 中标通知书获取的形式 | 领取纸质版中标通知书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其他要求：  |
| 33 | 其他内容 |  /  |
| 33.4 | 解释权 | 1.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

价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定义**

*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业绩：除非本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 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见询价公告。

**5.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本项目本级和上级主管部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7.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询价小组来评判。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询价通知书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1.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11.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询价有效期**

12.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2.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询价小组**

按照本项目本级和上级主管部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4.响应文件的评审**

14.1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4.2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6.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1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7.签订合同**

1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

17.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7.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廉洁自律规定**

1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  |
| --- |
| **评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4 | 供应商资质（如有） |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5 | 报价 | 报价表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1. **采购合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签约时间：2025年8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安徽省阜阳市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 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税率9%,不含税金额： 元，税金：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阜阳市建投大厦14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各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

**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变更、往来函件、洽商记录、备忘录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红线内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区、生产区、临时性生产生活设施及临时弃土场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阜阳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阜阳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前提下，还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顺序在前者优先解释）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招标书、答疑、澄清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等）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投标书及附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关于本项目文件资料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十日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与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承包人现场保存完整施工图纸一套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勘察场外交通，发包人负责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临时维护设施为准，场外交通道路可利用已有的道路，场内道路等级应满足清单中约定的道路等级，清单中未明确的，应为混凝土道路，且能满足重型车辆的通行。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维护，保证交通畅通并满足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退场前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出入口设置交通维管员，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现有外围道路的借用、协调、保养、使用后的一次性维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记取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在监理工程师的协助下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但涉及工程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的确认需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驳点及道路位置以现状为准，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踏勘，并应在开工前 7 日内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水、电由承包人装表计量，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承包人自行收集以下资料：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水利相关要求，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由此产生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第三方担保或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或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提供期限:支付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的，发包人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支付担保形式采用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提供。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与施工合同期限一致。支付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

2.6关于节能建筑与绿色建筑的约定：

按照《阜阳市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1）》（阜政办〔2019〕6号）和《阜阳市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试行)》（阜政办〔2022〕1号）要求，本项目是否执采用绿色建筑（含装配式建筑）：

■是，具体要求 详见图纸 ；

🞎否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总结及发包人所需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另需提供一套完整的电子版竣工资料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与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农民工工资管理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同时需满足附件《农民工工资管理要求》。

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的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足额向其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为其购买国家规定的各种强制性保险。若因承包人未支付工人工资，当地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先予垫付的，发包人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同时扣罚20万/次履约担保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 现金或金融机构保函，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采用现金缴纳的保证金同步退还同期相应银行利息。）。

在工程开工前向农民工工资专户足额存入核定的工资性工程款(工资预付款)，开工建设后发包人在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工资后及时向工资专户补足资金，确保工资专户余额动态不少于首笔工资预付款。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在项目建设期间为现场务工人员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打卡发放并按月结清全部工人工资。如当月农民工工资专户不足以发放工人工资的，应由承包人补足。

承包人应明确专人负责农民工工资发放，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管，随时抽查农民工工资发放台帐和相关资料，如发现承包人有不签订或不履行合同、未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或用工与登记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每发现一起，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5000元/起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缴纳或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须在 15 日内足额缴纳或补足， 15 日内未足额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的项目，发包人将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缴，并每天按应缴金额的 0.25%收取违约金。

工人离场时未及时办理结算引起投诉的，每起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10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聚众围堵、群访闹事等违法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限时完成处理，承包人须按聚众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聚众人数在 5 人以下须支付给发包人 5 万元违约金；聚众人数在 6 人~10 人之间须支付给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聚众人数在 11 人~20 人之间须支付给发包人 15 万元违约金;聚众人数在 21 人以上须支付给发包人 30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启动工程款专款专用强管控机制，管控范围为同一承包人的同一项目管理团队，相关信息会同步报送至承包人上级公司（如有），并对承包人做以下管理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1）触发强管控机制后次月开始，承包人进度款申请资料提报时，须把现场农民工签字及摁手印的工资表作为必要附件。如未按要求执行，视为进度款申报资料不合格，发包人不予签批直接退回给承包人；2）发包人支付完当期工程款3日内，承包人须按上报发包人的工资表足额完成当期农民工工资支付；

3）如农民工工资支付存在违规，相关事宜由发包人呈报属地上级劳动监察部门，由上级劳动监察部门介入并监督后续所有农民工工资发放。同时发包人把承包人拉入黑名单，不得参与发包人后续所有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发包人将其列入不良企业名单并报市住建委、市清欠办等有关部门，向社会公示并按规定处理；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告，申请对其从业资质予以重处。因承包人严重失误，导致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稳定和重大责任事故的，移交有关部门将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b）其他：

 1)开工前做好施工现场道路的硬化处理，确保不出现卷泥上路，施工现场围墙符合JGJ59—2011 标准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2019年3月省建设厅《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防治标准（试行）》执行。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业主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合同附件《建投置业安全文明标准做法图集》、《安全文明措施做法》要求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以上内容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无偿提供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合计15间（单间面积不低于3m\*6m），且承担水电费用、日常维护与保洁，相关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考虑 。

4）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项目实景展示及工地开放日的相关工作，因此所产生的围挡、施工降效等所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记取。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和维修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工程的现场保护，如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费修复；若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不力，发包人有权提出具体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先予修复，不得以向第三方主张权利为由而拖延修复。竣工验收后交付前的工程保护，按前述约定执行。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程完工交付前10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生活垃圾，交付区需达到甲方要求的精保洁标准，相关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考虑。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或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7）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供项目总实施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规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进度计划及当月工程统计报表，上报发包人核定。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各类计划、文件均需一式捌份。若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出现项目总实施计划执行不当、资源分配不合理、团队协作不佳(如:周计划、月度计划与现场实际进度偏差一周以上，设备配置位置与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发生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的不良行为，发包人有权利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的罚款。

8) 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发包人的要求施工，若发现承包人未按图纸和发包人要求施工，第一次收取违约金5万元，第二次收取违约金10万元，对连续违反三次且不听劝阻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如有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论证等，由承包人负责，但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其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等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扬尘污染防治和环保出台的最新文件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所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记取。

1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前要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提出可行的保护措施，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保护工作，除文物、古树名木保护及发包人认可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

12）对于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按所造成的损失同等标准实施处罚，发包人对质量的处罚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

13）关于廉政纪律的约定条款：承包人采取贿赂等手段骗取中标，谋取非法利益，经举报查实，中标无效，并上报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14）承包人负责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为自己所用的供水管网、用电线路及其设施，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公司书面提出的合理工作内容。

15）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及现场办公区域、临时生活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16）正式电梯在施工使用过程中，需采用硬质防护对电梯轿厢进行墙面及地面保护；在项目交付前，需对正式电梯进行二次轿厢保护（轿厢保护墙面可采用免漆板、地面采用木地板等，二次轿厢保护样板需经发包人认可）。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记取。

17）为快速高效响应项目交付后的维修工作，杜绝因备品配件缺乏引发的维修拖延、安全隐患、业主满意度下降等风险；不迟于项目交付前60日，由甲方项目部牵头客关、房修部、承包人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备品配件配置需求、补充方法和对接方式，承包人按照会议要求不迟于交付前30日提供所需备品备件。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记取。

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降噪工作、环境保护、交通秩序、光污染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如发包人因此被罚款的，其款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进行保洁，由此产生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
2. 外墙涂料施工时单体楼栋吊篮投产数量不得少于施工方案中单体楼栋总吊篮数量的1/3（或单体楼栋吊篮投产数量需满足甲方工期要求）。
3. 承包人公司法人、项目负责人、工程参与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承包人存在上述行为经查实的，承包人须支付给发包人10万元/次违约金，并通报批评，对直接行为人清理出场，且发包人有权据此终止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存在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在确认工程竣工，拟竣工验收工程符合工程各项竣工要求以及施工期间国家、当地政府各种强制性规定的基础上，向发包人签发《预约竣工验收的通知书》，说明拟交工项目的情况，商定有关竣工验收事项；并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单位认可签署意见的《竣工工程拟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资料，各专项验收报批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各种管线图纸、附属设施以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卡等），约定竣工验收日期。若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竣工工程拟验收报告》，要求承包人补齐资料后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2. 发包人收到《竣工工程拟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后的三十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并通知承包人在施工地点，进行竣工验收。若发包人在前述期限内没有组织验收的，承包人有义务再次书面通知、确定一个合理日期进行验收，发包人如仍没有组织验收的，视为《竣工工程拟验收报告》已经被认可。竣工验收应依据但不仅限于下列文件:a 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说明书；b 双方签订的合同；c 设计变更通知书；d设备技术说明书；e 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f 其他当地有关规定提交竣工验收文件。
3. 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竣工验收程序，对工程进行核查后，应做出验收结论，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与竣工验收的各方负责人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 如果参与竣工验收的各方负责人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确认拟竣工工程严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后三十天内提出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根据鉴定结论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工程返工意见以及索赔要求，并确定第二次竣工验收日期，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负担。返工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对于参与竣工验收的各方负责人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确认拟竣工工程基本合格、某些次要部分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后三十天内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改进、返工意见以及索赔要求，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按照要求在规定日期内修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5. 承包人整改结束并经确认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6.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后三十天内没有提出鉴定意见、修改意见的，视为竣工工程已经验收通过。
7.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提供应由承包人出具的相关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包括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房屋交付、办证延迟导致的违约赔偿）。
8. 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承包人需按城建档案馆及相关部门资料归档要求取得档案合格证书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原件提交发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免费提交竣工图 1套及竣工资料一式1份。
9. 合格工程的移交 ：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发包人确认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该期限不得迟于验收合格日后十五天）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整地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
1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时移交工程或逾期完成竣工备案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时移交工程或逾期完成竣工备案违约金总额上限：合同结算金额5%；

发包人人员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不准接受宴请，不准接受贿赂、徇私偏袒，不准在服务单位兼职，不准对受管理的的工程进行有偿咨询服务，不准利用工作之便介绍工程承包任务和推销建筑材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人员有此类行为应向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报告属实的发包人将对相关人员严肃处理，对知情不报者给予清理出项目现场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姓 名： ；

身身份证号码：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个月不少于 22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承包人如果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分别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0万元和10万元后方可更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安装考勤设备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每缺勤一天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发包人可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计入已支付工程款，除支付违约金外，累计3次以上，按有关规定缺勤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记不良记录一次，并在“信用中国”公开发布，且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缺勤三十天以上的，约谈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须支付发包人 20 万元违约金，且必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变更手续，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历、职称、业绩及职业荣誉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 。

3.2.5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更换的约定:因不可抗力及死亡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合同履行期间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因此条款人员更换不再执行处罚条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须支付发包人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必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变更手续，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历、职称、业绩及职业荣誉等，否则，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参照 16.2.2 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天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人元，违约金如未在通知期限内缴纳，发包人可从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违约金，计入已支付工程款，如累计出现三次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项，作为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并按有关规定将缺勤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本项目非主体和非关键部分的施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分包 。

分包单位确认前，承包人需邀请发包人对潜在分包商进行考察，若承包人未邀请发包人参与考察，发包人按10000元/次标准向承包人进行处罚；同时禁止承包人使用未通过发包人考察的分包商，如承包人采用未通过发包人考察的分包商，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分包部分工程款。

承包人需在各分包单位进场前120天（承包人应根据工期倒排分包单位进场时间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书面提供分包单位选择意向及相关资料并进行第一轮考察，承包人提供意向分包单位不得少于三家；如第一轮考察单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在分包单位进场前90天重新向发包人书面提供分包单位选择意向及相关资料并进行第二轮考察，意向分包单位不得少于三家；因分包单位考察不合格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依法发包（专业工程、主要材料（设备）项目）的（如有），除小区园林景观工程用水费用外的其他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专业工程及主要材料（设备）工程费、总承包服务费、分包管理费、税金等）均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小区园林景观工程用水由分包单位挂表计量支付至总承包方）。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须至发包人备案。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违反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承包人除比照本协议质量、工期相应处罚条款承担全部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迫使发包人重新招标引起的受损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等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各分包单位进度款应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申报。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若存在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支付分包款项情况，若因此而影响工程实施进度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根据情节轻重每次按100000-500000元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拖延由均承包人自行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开工至交付使用。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注：

（1）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 项目所在地 行政区域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 项目所在地 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采用现金形式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

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规定工期和实际工期。若有效期不足应顺延。此保函由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交于建设单位保管，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未在保函到期前 7 日内提供新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作为履约担保。（如开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文本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1、我方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 元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2、我方愿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以本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贵方索赔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现行法律法规及阜阳市相关规定执行（如需交纳），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全额交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之前提供。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1、竣工备案完成退还（采用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步退还同期相应银行利息。）；2、工程项目因其他原因须分阶段验收的，履约担保退还则按照已完成竣工备案工程量的占总工程量的同比例退还（采用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步退还同期相应银行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单位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详细内容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但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将委托第三方按照发包人管理制度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由发包人进行确认后，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外，还应执行投发集团、建投集团有关规定，经发包人确认后的问题清单提交发包人工程进度款审核部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违约金计入已拨付工程款总额。发票总额为实付金额和违约金总额，其中实付金额转入承包人账户，违约金转入发包人专户。承包人仍不能及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所涉及的供水、供电、燃气、消防、人防、信号灯等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安徽省和阜阳市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包验收并移交已完合格工程，且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只认可通过阜阳市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接收的供水、供电、燃气、消防、人防、信号灯等工程为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对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及项目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协调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阜阳市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扬尘污染防治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满足国家、省、市等有关主管部门针对扬尘污染防治和环保部门出台的最新文件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开工前确保围挡、围墙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若涉及多次围挡搭设或分批次搭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如在承包人施工期间，发包人接到投诉及相关部门通报后，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提出有效整改措施后方可施工，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要求整改，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拒不整改或情况恶劣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详见通用合同条款及附件《安全文明措施做法》、《成品保护措施标准》、《建投置业安全文明标准做法图集》；

以上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未列标准，遵照《阜阳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指导手册》执行；

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情况，被阜阳市文明办、城管局等文明相关单位发现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发生第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发生第二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万元，发生第三次及以上，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照每次5万元支付违约金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50%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剩余部分根据工程施工完成产值占比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2）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并确保有足够的费用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上报施工的工程项目管理计划书，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前10天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件后七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月计划 7 天、周计划 2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3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7.2.3.1在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供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包括：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规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计划（设计阶段提供月、周设计进度计划）

7.2.3.2采购进度计划：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4份项目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15天前，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 20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7.2.3.3施工进度计划：项目开工后一周内提供两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2 日前提供（一式八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7.2.3.4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4.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开工日期为准。开工后7天内，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4.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详见合同约定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日完成满足施工要求的临时设施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在30天以内（含30天）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无须承担任何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时间超过30天部分的处理原则为：

1）发包人出具工程业务联系单，正式书面通知承包人停止施工后，承包人应当在收到正式书面通知48小时内组织发包人、监理等对停工区域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施工机械、钢筋、周转材料、临时设施等数量进行核对，并报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人员及生产资料，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2）承包人有义务有责任对停工范围内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非固定类施工机械进行调配，发包人给予此部分施工机械不超过一个月的停滞费用补偿；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固定类施工机械并按停工时间超过30天的部分给予适当租赁费补偿。

3）承包人必须对停工范围内的经发包人确认的模板、方木等周转材料进行调配，及时周转至其他在建项目使用，发包人至多给予一次装卸及运输费用补偿，如出现直接堆积在工地导致报废不可用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4）因工程需要提前下料的钢筋，承包人需提供下料单，经发包人现场核实后，发包人给予钢筋除锈费用补偿；如发包人书面确认此部分钢筋除锈后仍无法继续使用，则发包人给予适当补偿。

5）因工程需要滞留在现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钢管、扣件、顶托、钢笆、安全网等周转材料，发包人按停工时间超过30天的部分给予适当补偿；停工时间超过半年的安全网，发包人至多给予一次安全网清洗费用补偿；原安全网拆除及重新搭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6）承包人有责任对停工范围内的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调配和遣散，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停工当天在现场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数为准，超过30天给予此部分人员最高10天时间的窝工及遣散费补偿，工人按人民币100 元/天计（含税），项目管理人员按人民币 300 元/天计（含税），最高均不超过10天，不足1天的按1天计。

7）承包人搭设的临时设施，按停工时间超过30天的部分给予因停工导致闲置的生活区及办公区板房给予适当补偿；项目区域以外的租赁场地及设施，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承包人已就停工损失作出合理测算，并接受前述费用标准，该等标准不作调整。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所有相关费用承包人均已在前述处理方式中进行了考量，发包人无需另行赔偿/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承包人承诺无偿配合发包人办理停工、复工手续等事宜。本款约定的补偿数额最终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须按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既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程进度，发包人将对施工组织设计既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否则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元的违约金，节点工期延期15天以上的视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代为实施或解除合同；如发包人代为实施，实际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收取应由承包人完成该项工作同等额度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违约金按阶段工期进行考核，如按阶段工期约定完工的，不予扣除节点工期延期违约金，如未按阶段工期约定完工的，按累计的节点工期延期违约金一次性扣除。承包人因阶段工期延误，发包人三次发函，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承包人出现工期严重延误或其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工程将导致发包人受到重大影响或损失的情形，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不能按通知要求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另派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或变更承包人承包范围，另委托其他单位实施而不需要取得承包人同意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到项目现场踏勘，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当地政府环保管控政策、周边道路、地上设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可能影响施工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请不予批准，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和设计文件将不利因素可能造成的损失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4）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5）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包括不限于附件《材料设备封样清单》内的材料设备）。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达甲方要求的标准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预算审定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内，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但发包人发布的变更指令，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变更工程价款金额为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承包合同额，变更工程价款由本合同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时由发包人予以扣除。并且每发生一次拒绝执行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签证程序执行阜阳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

a. 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 。

b.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及数量有差异的项目，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视为承包人已列入投标总价中。

c.工程变更中的报价：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记取；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招标文件重新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按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最高投标限价中没有，执行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同期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中若没有，按造价管理部门备案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单价按上述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执行；人工费单价按安徽省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重新组价部分按最高限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报价浮动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3 日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采用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约定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材料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5%（含5%）以上且收录在阜阳市工程建设信息价以内的，其余不予调整 ；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材料价格调整随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材料价格调整随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清单控制价编制当期信息价为基准价格，施工当月阜阳市工程建设当期信息价涨跌幅在±5%（含5%）以内不予调整，对超出±5%部分按清单控制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的降幅比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

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价差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11.1规定的风险范围外)、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如承包人投标时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中标后，发包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承包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施工图纸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

(3)其他价格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首月工程进度款中等额开始扣回预付款，工程提前竣工的，在最后一笔进度款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相应额度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保函的形式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有关规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核定的每月已完合格工程量进度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进行申请支付（每月25号申请产值，产值申报区间为上月26号至本月25号），支付比例为已完工工程造价（供电、门窗、电梯除外）的85%。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合同价的 85%；工程结算经审计并完成竣工备案后，付至审定价的97%；保函或保证保险开具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质保条款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释放保函或保证保险。

人防门、进户门、防火门、门窗等需分阶段实施的工程，门框或窗框安装完成的工程量产值按其整体完成工程量产值的 30%计算(如每扇进户门安装完成产值为 1000 元，当月分别完成 100 扇进门门门框安装和 10 扇进门整体安装，则次月支付(1000\*10+1000\*100\*30%)\*85%)。

电梯工程：电梯到场后，支付至电梯工程款的50%，电梯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电梯工程款的85%。

供配电工程:①红线外供配电工程:外线管网完成，付至外线工程价款20%:电缆设备安装完成，付至外线工程价款60%;外线工程完工，经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后送电至环网柜，付至已完工程量 85%;②红线内供配电工程:管网配电房土建完工付至合同价款 20%;电缆设备安装完成付至合同价款 60%;经供电公司验收合格，更换户表完成，付至该标段价款 85%。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完成付款节点对应的施工内容后及时提交付款申请单及相应的付款节点完工的证明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合格资料后15天内审核完成。承包人在当月10日前提交完整资料，次月付款；承包人在当月10日后提交完整资料，次次月付款。质保金付款申请单需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税金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满足合同付款条件/付款时间、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前，须为发包人开具等额合法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承包人（在合同结算款支付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100%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发包人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发包人对增值税专用发票验证通过后，对于符合合同款项支付约定的进行支付。

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调查的，承包人义务协助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如因承包人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承包人须在7日内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税务机关罚款、滞纳金及相关损失等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对已支付进度款进行审核，若在付款前发现已支付的规划设计费及形象进度款超出的，超出部分在下一期进度款中扣回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承包人看管、维护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参见合同专用条款 7.5.2条标准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按照规范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如有，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如有，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转入试运行期间，主体施工团队应及时退场，试运行结束后 7 日内须全体退场（培训及跟踪维保服务人员除外）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之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后 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完成审核并支付相应的工程款。但由于承包人资料不全则该六个月期限将从承包人补齐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审计时间；若在造价审核过程中产生争议，则争议事件不计入审核期限内 天内完成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应当自工程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 **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超过** **60** **日的，** **自超期之日起** **15** **日内，机关、事业单位先** **行按照合同价与结算价孰低的** **97%支付工程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3%的工程款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的维护费用应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关经验的单位进行维修，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维修费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办理退款申请手续，其他约定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加固工程保修年限为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五）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六）绿化养护期2年。

（七）其他保修约定条款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有关规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如在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隐患，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完成该项工作，实际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收取承包人完成该项工作同等额度20%的违约金：

（1）承包人未能在14天完成整改或无法提供有监理单位确认书面理由的，发包人视为无能力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的。

（2）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

（3）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

（4）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

2、承包人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应及时整改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与该分部分项工程合同造价等额的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不影响周边交通畅通、各种管线安全运营、沿线居民出行、水系及管网畅通，将施工给社会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引起上述不良影响，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调度，做好迎检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协调配合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 元/次的违约金。

5、监理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单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单立即进行整改并按时回复，监理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单时，每份监理通知单发包人收取承包人 1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未履行相关手续，未严格按设计图纸、规范、施工方案施工等，除按期整改外，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存在偷工减料的，除按期整改外，并按照相应工程量合同价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劳动力、材料、设备投入计划不能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一次，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并限期在 3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场，否则，视为再次违约，累计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指令，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8、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0元作为违约金，并由承包人立即改正。成品保护不到位致使工程移交发包人前发生破损、丢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维修赔偿责任。

9、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材料设备，即使更换后的材料设备可以满足工程要求，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每次仍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00元违约金。

10、承包人承诺的项目部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项目经理月到岗天数达不到22个工作日的，或者项目班子管理人员擅自更换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违约金；

11、承包人未按附件《工程综合检查作业指引》规定的停止检查点报验或未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同时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返工的权利。

1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不符合要求的，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或因承包人未做好施工场地安全措施及管理，导致承包人人员、承包人自行分包人员、劳务分包人员、施工场地意外的第三人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失，导致发包人涉诉，或导致发包人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并予以整改，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0元违约金，就发包人及第三人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3、本工程实施中因重大安全事故、不文明事件被媒体曝光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00元违约金。

14、承包人承诺按时支付工人的劳动报酬，履约期内因承包人引起的民工闹事，每次支付违约金20万，同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选择是否解除合同。

15、如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肢解后转包，或擅自分包，或者存在挂靠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所交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场，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清退实际施工人、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重新组织施工等，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6、未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导致相关施工队伍交叉施工时无作业面而向发包人索赔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支付相关的索赔款。

17、监理等现场例会中，承包人未按例会中的承诺完成相关事项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发生上述（1）～（17）项任一违约情况的，承包人应该在支付违约金通知明确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逾期未支付，则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任意一项款项时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发包人垫付的罚款（如有）等款项，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时间超出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仅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 50%的价款，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已支付超过已完成合格工程量 50%的价款的工程款，承包人应无理由退还发包人。对于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由双方协商指定

第三方机构鉴定，协商不成的由发包方指定，双方应接受第三方机构鉴定的结果并不得提出异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资料等文件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新承包人的进场施工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发包方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含法律或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违反廉洁纪律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予结算。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并配合有关部门完成调查取证等工作。

21.2 经省、市建设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不合格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的项目，应从工程款中扣除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整改达到要求。

21.3 如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发包人不再承担费用。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后的垃圾清运费现场清理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4 发包人有权因政策因素、拆迁因素等调整范围，对于后期因遇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施工，承包人应该提前勘察现场（自行勘察），充分考虑其中风险，自行承担由于范围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增加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已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并充分考虑到材料、人工、设备、价格升降各方面因素。

21.5 承包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地上设施、地下管线、当地政府环保管控政策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和设计文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21.6 对于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工程，承包人需将深化设计方案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且中标价格只减不增。如承包人深化设计方案未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即自行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实施工程返工或拆除，有权直接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同时扣除承包人需二次深化设计工程中标价格，处以承包人需二次深化设计工程招标控制价两倍的违约处罚，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承包人应认真编制深化设计方案，如承包人深化设计方案设计未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或承包人深化设计方案连续三次未获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有权直接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同时扣除承包人需二次深化设计工程中标价格，处以承包人需二次深化设计工程招标控制价两倍的违约处罚，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合理化建议必须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1.7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暂定数量和金额仅作为控制价编制依据，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增减工程量，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以最优施工方案为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数量有差异的项目，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视为承包人已列入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

（2）工程量计算已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前进行复核，如工程量有误的，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均不另行增加；漏算工程量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中标后不再重新计入；施工图中仅有图示或名称等简要标记的，而对材质、规格、型号、标准及相关内容标注不清楚的，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前提出的，以发包人解释为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

（3）项目清单描述与图纸不符的，以图纸为准；图纸与清单描述不清楚的，以补充设计图纸为准；清单描述、图纸、补充设计图纸均不清楚的，以最优施工方案为准。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

21.8 为保证施工质量，承包人须对本工程严格实行监管控制，如实行信息化管理，具体方式及手段须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清除出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施工监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造成的费用问题，按照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执行，且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实施。但承包人不得对因此造成的机械闲置、窝工浪费等情况进行索赔。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

21.10 施工中及质保期内所引发的安全质量等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1.1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充分考虑道路、绿化等破坏、恢复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21.12 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期内：发包人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需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连续三次发现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如与合同和招标文件有变化应以发包人文字性通知、联系单等为依据，其他均不予认可。

售后服务:承包人必须按承诺服务召修响应时间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未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按时到达现场的第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

21.13 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会不定期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资料等方面进行检查，每不合格一次，承包人按照 3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亦会在工程期间根据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方面随时对承包人口头或者书面发出一些工作指令，承包人拒不完成或完成不及时、不达标、承包人按照 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1.14本工程所涉及到的供水、供电、燃气、消防、人防、信号灯、路灯、电子警察、三网、充电桩等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安徽省和阜阳市相关主管单位要求。承包人必须包施工、包验收、包移交，并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维修和看护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验收移交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在承包人未能将工程移交至发包人指定的单位或阜阳市主管部门前，供水、供电、燃气、消防、人防、信号灯、路灯、电子警察、三网、充电桩等工程不能视为合格工程。

21.15 承包人必须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其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到材料、人工、设备、价格升降等各方面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原因提出索赔。

21.16 项目班子人员必须为本单位网上实名认证人员。如果网上实名认证无法通过，导致施工许可证无法办理等情况出现的，承包单位需支付每人次违约金 10 万元/人，且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更换人员的违约处理按照合同条款中人员更换规定执行。（如需）

21.17 如有外弃土或外购土（包括建筑垃圾、淤泥外运等）发包人不提供弃土点和取土点，承包人对弃土点和取土点的选取需经发包人同意，弃土不得擅自堆放。

21.18 施工过程中的整改督办及数字城管督办整改的应及时整改，如未及时整改或第一次整改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代为整改，所需费用从进度款中双倍扣除。

21.19 承包人因工期延误，发包人三次发函，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1.20 承包人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安装施工工艺测试手段及方法都应符合最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21.21本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费用，且需满足当地电力、消防等主管部门验收标准和要求，后期费用不再调整。

21.22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中标单位须提供免费维修维护及更换配件服务（包括低值易耗品），此处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23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施工期间需应急供电等措施费用，并将该部分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后期不再调整。

21.24后期项目结算审计过程中，所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变更、施竣工图纸、工程洽商、工程联系单、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书等相关工程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

21.25如果所提供的资料存在不真实、不完整情况，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导致审计无法进行，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6积极配合项目审核中的有关工作，按时参加现场勘查和审核对账等工作，如因不配合工作，导致出现项目退审等情况，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7同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工作，并按最终的结算审核结果进行价款结算等相关事宜。

21.28 材料、质量要求：

对于发包人参考品牌的材料及设备，只是发包人表达所要产品的质量、规格、标准、性能、效果等时所做的参考以及确定清单控制价时的参考，并非限定及指定品牌。在招标文件中，如某材料、设备、系统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或具有唯一性，承包人可进行深化设计及调整方案不再使用该参考品牌，但深化设计及调整的方案需经专家论证通过，且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档次、功能不低于原设计水平，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深化设计及调整后的材料、设备、系统等在功能不降低的前提下，价格高于原投标价格的费用不增加，价格低于原投标价格的费用据实调整。

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承包人须拆除并予以更换，且给予10000元/次的违约处理，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若发现承包人使用的产品非招标文件参考品牌或在进场前未报备的产品，但经评审论证技术性能不低于招标要求的，该部分工程内容可保留使用，但结算时不予计量，且扣除投标时相对应部分的合同价款。

发包人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任何时间，组织相关专家对承包人所提供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质量证明材料等进行检查检测论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论证结果，且专家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本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满足项目品质标准，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投标报价，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详见附件《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承包人自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报项目拟使用材料设备品牌表，包括不限于《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涉及的品类，经发包人复核确认后方可执行；如发包人发现有贴牌、代加工、不符合设计、不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或合同规定标准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由承包人负责退场、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采购价款20%的违约金，在本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有权将该种材料设备另行采购，该材料设备费用按合同价格从承包人最近一次待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承包人拟采用品牌与参考品牌不一致的，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可从厂家实力、年销量、工程业绩、产品奖项等方面进行论证，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拟采用品牌经专家论证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须从参考品牌中选取任意一个，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承包人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及设备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及设备供应厂家和品牌、规格、质量、外观等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现场安装设备和施工材料的质量有异 ，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并要求将材料及设备送检，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及设备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质量存在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主要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发生过质量事故及管理混乱的，不得用于重点工程建设；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1.29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到工程质保期结束，发包人及业主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在任何时间对工程进行检测，承包人必须认可发包人及业主委托的检测单位所出具的检测结果，并接受发包人及业主根据检测结果所发出的任何处理决定。工程验收及检测执行国家、省、市等最新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1.30本项目所需开设的资金共管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相关账户须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开设完成，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开通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一万元违约金。

21.31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本合同约定的诉讼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拖延理由。

21.32本项目要求施工样板先行，材料及施工工艺、工法样板等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单位评审认可后方可开始大面积施工，交付实体样板须与评审认可的一致，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交付实体样板与评审认可的不一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利向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的罚款。

21.3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承包人有未经监理方自行验收隐蔽工程的或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方和发包方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需根据情节轻重向承包人支付 1 0000元/次的违约金。复验期间不顺延施工工期。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遵守相关工程管理制度，若有费用产生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方按制度处以违约金

21.34发票约定：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公司提供足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承包人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后 再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按新的文件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 于延期开票等）导致承包人增值税增加或发包人取得的进项税减少的，相应部分均由 承包人承担】；

结算完成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35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后的垃圾清运费现场清理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地表以上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一切不利因素， 均由承包人拆除清运， 确保正常施工，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结算时不予调整。

21.36地表以下建筑物基础、构筑物及基础、道路及树根等原有障碍物拆除及外运、 生活垃圾及淤泥、 沟塘换填（含暗塘）的清出及外运、树穴及墓穴处理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1.37本项目承包人须考虑示范区景观围挡的特殊性，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承包人须全力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8其他：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21.38.1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21.38.2承包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以及质检部门监督和检查，上述监督和检查，不免除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方面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1.38.3隐蔽工程覆盖前除监理人到现场检查外，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参加，否则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有权要求对其进行重新检验，不论检验合格与否，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8.4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如规定时间内发包人发出书面维修指令2次后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21.38.5单位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除承担返修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单位工程合同价3%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

21.38.6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相关条款写入施工合同；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不含税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含税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税率 %） |
| **其他** |  |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报价明细详见附件一：阜阳市建投邻里汇莲花路项目招商中心搬迁改造项目采购报价清单
2. 报价金额包含小数的，**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含税报价=不含税报价\*（1+税率）**
3.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其中**不含税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交付服务的最终报价见报价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愿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2. 我方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通知书，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录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询价，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询价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询价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询价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询价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询价如出现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采购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采购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采购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询价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3.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5.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6.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询价、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供应商证照等资料**